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本部法規司各承辦人  
電話：02-82366666轉分機  
E-Mail：kath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四字第11154540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重製職務列等表作業之需，惠請協助辦理貴機關  
(含所屬機關<構>)資料核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：

「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，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，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，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『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』，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(備查)後予以適用。」另查部分中央機關以組織法律明定職稱及其官等職等者，其官等職等與現行職務列等表規定尚有不一致情形。考量現行職務列等表自89年12月間修正後，已逾多年未修正，與各機關組織編制現況有相當落差，為期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，其職稱選置均有明確之職務列等表可資依循，爰擬予以重製，本部已就組織編制所定機關名稱與該表所列不同或為新設立、廢止機關；各機關(構)經考試院核備(備查)之編制



表，其中職稱備考欄加註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而尚未列入該表；中央機關以組織法律所定職稱、列等尚未列於職務列等表，或與該表所列不一致等情事先予清查彙整為旨揭資料，為免有所疏漏或錯置，請惠予協助核對貴機關(含所屬機關<構>)相關資料，並於本(111)年6月10日以前惠復核對結果(含所屬機關<構>)，如無修正意見，亦請惠復。

二、前開各機關需核對資料(按：行政院所屬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機關暫未列入)，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項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